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6 号文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天环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发行价格 6.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730003《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天环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034.2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57.46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893,593.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8,327.5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48,574,616.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574,616.13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2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博天环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 15081641	活期存款	991.8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 15170048	活期存款	11,332,127.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 12	活期存款	37,241,496.83
合 计				48,574,616.13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9,034.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9.04	1,609.04	/	478.53	478.53	/	/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否	22,257.87	22,257.87	/	8,555.75	8,555.75	/	/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6.91	23,866.91	/	9,034.28	9,034.2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终止日为2017年9月4日。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年8月28日，公司重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项目涉及涑河、青龙河、陷泥河、柳青河、枋河、李公河等6条河流的治理，每条河流子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但因每条河流分阶段开工，开工时间不一致，无法准确预计整个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4,785,332.89 元和 39,663,913.08 元分别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 10,000 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2、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博天环境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文件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03-0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03-0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7-03-0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03-0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03-07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7-03-0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08-18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08-18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7-08-2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7-08-2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08-29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17-08-29</p>	
--	-------------------	--

九、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博天环境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天环境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360022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博天环境 2017 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博天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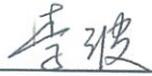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天环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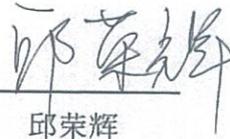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1100000047469